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關於美國石膏板訴訟的近期進展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持有37.83%股權的附屬公司)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3月13日、2017年6月22日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以及於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2015中期報告、2015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中期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7中期報告及2017年度報告內載述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進展信息。

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一步進展

經考慮包括訴訟成本及對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北新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原名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合稱「**泰山**」)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泰山已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的原告人(包括Allen)(統稱「**原告**」)達成和解。該石膏板訴訟案最初由原索賠人Venture Supply, Inc.及Porter-Blaine Corp.(統稱「**Venture**」)向泰山提出第三方索賠，繼而轉至原告(「**轉移的第三方索賠**」)作為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對Venture提出的訴訟之和解安排的一部分。

根據泰山與原告達成的和解條款，泰山將自和解協議生效日期(即美國時間2018年8月21日)起60日內支付合共1,978,528.40美元的和解費予託管賬戶。支付和解款項後，針對泰山，原告將免除轉移的第三方索賠涉及的全部責任，且將不就此作出任何進一步索賠或指控。

上述和解條款明確約定，達成和解僅為避免或減少因訴訟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不應解釋為泰山承認泰山的石膏板產品有任何質量缺陷，或為泰山承認在案件中負有任何責任或承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

有關和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北新建材於本公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泰山支付其應支付的和解款項金額對本公司、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利潤以及之後財政年度利潤無重大影響，不會對本公司、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的正常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按照監管規定於有需要時再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